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252號

上訴人 即  
被 告 古清華

被上訴人即  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 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之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5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，然上訴狀未記載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復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42,6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上訴  
02 人自應依前揭規定補正之，爰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事  
03 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0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11 書 記 官 顏崇衛